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期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金隆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21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6,830元。
- 二、被告張金隆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孟穎